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投资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夏莉为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附简历：夏莉女士，复旦大学学士、硕士。曾任职于华林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管部研究员、投资助理，2019年加入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光证资管FOF投资部投资助理。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3-05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7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到执行董事、总裁张孟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孟星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孟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载明，张孟星先生在任职期间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张孟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起生效，其执行董事、总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也同时终止。张孟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董事补选程序。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张孟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林敏
任职日期	2023 年 11月 08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林敏先生，自2004年起，历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总行管理培训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产品经理、财富管理部和零售银行部财富产品负责人等职务；2018年起，任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产品与市场委员会主任，协助总经理负责市场工作。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林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已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8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11月8日起恢复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转入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qiandaojr.com

联系电话：400-003-035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4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484,2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484,2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09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0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童梓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金富强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477,791	99.9924	6,500	0.007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52,349	99.4837	6,500	0.51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项也、张依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3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拟中选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泰生物”）参与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药品通用名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	拟中选价格	拟中标数量	主供省份	备供省份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本固定剂量复方适用于单用奥美沙坦酯或单用氨氯地平治疗血压控制效果不佳的成人患者。	每片含奥美沙坦酯20mg和苯磺酸氨氯地平6mg（以氨氯地平计）	28片/盒	9.24元/盒	不低于328.64万片	福建、湖南、山西、海南	江苏、陕西、天津、西藏

注：1、按照联采办《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周期为4年。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

2、上述品种的拟中选价格及拟中选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中选的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于2023年7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1191）。该品种在2022年度无销售。

本次集中采购是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在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采购合同得以签订并履行，将有利于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拓展合作渠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7日，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2,724股，占公司总股本84,783,172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00元/股，最低价为44.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5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2,724股，占公司总股本84,783,172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00元/股，最低价为44.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5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7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如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4年5月8日开始重新计算起算，若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李子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李子转债”自2023年12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9.47元/股，未进行过调整。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0月13日起算，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李子转债”发行上市时间短，剩余存续期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如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4年5月8日开始重新计算起算，若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李子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3-043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会员合作互通的推进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战略合作进展情况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与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酒店”）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互惠互利和对等为基本原则，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酒店投资、管理、运营和创新方面的优势，围绕酒店产业升级，聚焦中高端酒店市场，合力实现规模扩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基于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近日，公司与中旅酒店全资控股子公司港中旅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酒店”）签订了《港中旅酒店有限公司&君亭酒店集团会员联盟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双方形成会员联盟达成共识。

中旅酒店、港中旅酒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会员联盟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港中旅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凡东升

注册资本：27064.20797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号中旅大厦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109XU

经营范围：承接管理境内外饭店、公寓、写字楼；旅游商品、饭店用品、原材料的销售；饭店专用设备的采购、供应及维修；饭店业务咨询；饭店客房预订；饭店开业服务；饭店装修及配套设备的安装、维修；零售预包装食品（限港中旅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旅居酒店经营）；餐饮服务（限港中旅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旅居酒店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港中旅酒店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港中旅酒店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港中旅酒店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港中旅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双方酒店集团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会员整体权益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乙方的会员合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供各方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1、双方会员库（CRM系统）内的会员互通合作：双方将同步会员数据库中除敏感信息外的会员资料，同步字段包括会员姓名（匿名化处理）、会员等级、会员卡号三项信息，双方导出格式需加密处理。

2、在会员授权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双方直销渠道新会员注册时可同时注册成为对方会员。该会员即享有甲乙双方会籍身份，并享有双方提供的会员价格、会员权益。

3、会员等级营销合作：甲乙双方将策划统一的营销活动，针对双方会员库（CRM系统）中已有的会员进行相互引流。活动方案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邮件形式确认后开展。

（二）双方权利义务

1、双方需确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对方会员提供相应的会员权益，实现双方会员权益的互通。

2、此项目合作中，双方需要保证就会员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信息做其他用途。

3、双方同意将合作会员本人姓名，会员等级及所对应的会员卡卡号信息传给对方关联使用，关联获得的信息予以保密。

4、合作期限内，双方集团持续展开联合会员活动，并在各自渠道持续推广。

5、各方各自负责本平台上会员合作项目所需要的页面开发等事项。

6、涉及到会员合作业务的客诉，一方有义务协助另一方解决会员投诉的问题。

7、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8、双方应严格履行数据保密责任，采取采用白名单点对点对接、姓名脱敏、去除手机号等有效措施保护各自数据库内的个人信息不被泄露和任何第三方侵犯，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索赔或法律后果均由发生信息泄露数据库的权属主体承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旅酒店的战略合作以“互利互惠、互补互促、共享共赢”的合作共识为指引，在各个层面稳步推进，本次会员联盟的达成是在年初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后取得的又一重大进展。截至目前，合作双方旗下共拥有近600家酒店，超130,000间客房，且绝大多数为高端酒店，本次会员库对接互通，合作双方已形成近1300万客户的会员系统，基于双方的品牌矩阵及各自具备的会员生态圈，合作双方将持续构建国内规模最大、生态内容最丰富的高端会员库及会员权益，期望依托各自酒店资源和会员资源的共享，联合拓展旅游目的地、酒店及周边产品营销等领域，更好地为会员提供差异化、场景化的权益体验，构建可持续成长的会员生态，提升有效会员人数和会员贡献率，不断增强会员体系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未来，双方将继续发挥各自在酒店行业细分领域优势，充分带动彼此主业的全面提质、全速发展，实现业务协同、联动发展和互补共赢。

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意向书而对合作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五、风险提示

会员联盟合作的推进需要协议双方共同努力达成，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港中旅酒店签订的《港中旅酒店有限公司&君亭酒店集团会员联盟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6日，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产品盐酸多巴胺注射液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适应症	剂型	规格	包装规格	拟中选价格（元/盒）	拟主供省（区）	拟备供省（区）	采购周期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适用于心肌梗死、创伤、内毒素败血症、心脏手术、肾功能衰竭、充血性心力衰竭等引起的休克综合征；补充血容量后休克仍不能纠正者，尤其有少尿及周围血管阻力正常或较低的休克。由于本品可增加心排血量，也用于洋地黄和利尿剂无效的心功能不全。	注射剂	5ml:100mg	10支/盒	37.9	河北、内蒙古、海南	湖北、江西、宁夏	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7 年12月31日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拟中选数量及拟供应省区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中标产品盐酸多巴胺注射液于2023年5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截至目前，拟中标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九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提高中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3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减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合伙企业减资情况概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2日、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人神长银”）持有的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73.20%股权。唐人神长银收到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依据《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决议等进行减资，唐人神长银合伙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通”）、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唐投资”）退出唐人神长银；唐人神长银减资完成后，出资额由1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5,0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合伙企业减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唐人神长银已完成上述减资，平安汇通、广东弘唐退出唐人神长银，唐人神长银的出资额变更为25,00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弘唐投资变更为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并取得了茶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

登记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25,000 万元整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岩）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8号综合楼第12层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3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额度已审议情况概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2023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不超过120亿元，授信额度可在2023年度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向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路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肉品”）为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保证期间及担保额度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湖南肉品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16610325A

3、法定代表人：宋忠祥

4、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9日

5、注册资本：8,317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古大桥

8、经营范围：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速冻食品；生猪屠宰、加工与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肉制品的冷冻冷藏；装卸服务（砂石除外）；食品生产（水产制品、蛋制品（再制蛋类（卤蛋））、冷藏调制食品（生制品、熟制品））；调味品、调味料生产；餐饮服务；食用农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城市配送、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外卖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湖南肉品100%股权。

10、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6,401,358.46	421,771,789.65
负债总额	330,939,838.88	305,931,336.59
净资产	115,461,519.58	115,840 ,453.06
项目	2022年1-12 月（经审计）	2023年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1,257,037.06	688,725,120.96
利润总额	1,657,742.57	417,369.89
净利润	1,657,742.57	378,933.48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610018 7

3、法定代表人：陶一山

4、成立日期：1992年9月11日

5、注册资本：143,305.1393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7、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8、经营范围：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凭有效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畜禽种苗（限分支机构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32,043,428.51	19,080,197,519.08
负债总额	11,001,221,497.03	12,354,661,335.14
净资产	7,430,821,931.48	6,725,536,183.94
项目	2022年1-12 月（经审计）	2023年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38,580,161.48	20,869,595,985.24
利润总额	172,251,179.08	-1,002,465,916.57
净利润	142,601,599.42	-1,023,523,230.08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7,741.13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9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22,162.28万元，占公司 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2.10%；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0,178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0%，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10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襄阳高能结加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结加”），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襄阳结加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2023年11月7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襄阳结加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25,47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5.5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04,3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3.1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襄阳结加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6,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襄阳结加股东未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45,7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29,6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616,1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襄阳结加提供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其担保预计范围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襄阳结加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襄阳高能结加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4MA49D6296M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城市楚都大道（楚都大道与新207国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罗亚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襄阳结加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襄